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30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31 號

請　求　人　劉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周ＯＯ　同上

連ＯＯ　同上

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Ｏ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周ＯＯ、連ＯＯ、陳ＯＯ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刑事詐欺案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認上開受評鑑法官於審理各該承辦案件時，有以下之違失：

（一）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濫用自由心證，未經合法調查和欠缺證據認定事實，涉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及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且判決書對於請求人檢附之諸多證據均棄置不論，草率判定。又請求人在 111 年 11 月 8 日收到民事判決書後，在 110 年 11 月 10 日遞送上訴狀，之後在 11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訴駁回裁定，從上訴到裁定駁回才短短 6 天，明顯吃定請求人不可能咬上訴翻案的機會。請求人在收受命繳納

裁判費之通知時，正在監獄服刑，根本無法繳費，且依據最高法院 76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司法院院字第 2722 號解釋，上訴毋庸徵收裁判費，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駁回請求人之上訴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原告儲ＯＯ和簡ＯＯ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但兩人未提出於起訴狀主張匯款金額相對應之完整匯款資料，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卻匆促結案判決。請求人在 110 年 11 月 14 日開庭時，請求勘驗本件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即兩邊匯出匯入之匯款記錄，證明原告儲ＯＯ有匯款給請求人，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卻未調查，判決書內亦未見到此段文字記載，由此事證，可證明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已失去臺灣司法獨立之中立原則，已嚴重有偏頗。而依高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附表 1 編號 3 至 5 所載匯款帳戶名稱並非原告儲ＯＯ、簡ＯＯ，亦非請求人，請求人也不認識此匯款帳戶、匯入帳戶所載人名，顯見這些款項與請求人無涉。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涉嫌徇私枉法圖利他人，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多有錯誤，有濫用自由心證之違法失職行為，造成請求人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受到侵害，在臺灣名下四套房子被查封拍賣，經濟嚴重損失。

（二）受評鑑法官周ＯＯ、連ＯＯ、陳ＯＯ濫用自由心證，未經合法調查和欠缺證據認定事實，涉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及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又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竄改 109 年 12 月 2 日之全部開庭筆錄，筆錄記載與請求人製作之現場開庭錄音譯文完全不同，請求人以前開理由聲請法官迴避，卻遭高院以 11

0 年度聲字第○號駁回聲請。受評鑑法官周○○、連○○、陳○○就儲○○的身分認定有明顯違誤，不當剝奪請求人和簡○○詰問儲○○的機會，妨害請求人訴訟防禦權的行使。因簡○○接洽的人為儲○○，請求人並未與簡○○有聯繫，判決認定請求人對簡○○施用詐術獲取財物，但就認定理由未加以論述，顯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簡○○所有證述，都是為了配合儲○○來共同誣告請求人，如今事隔多年簡○○與儲○○也因為利益分贓出現爭議而告上法院，因此簡○○所有之證述都是自相矛盾陳述，影響法認定犯罪事實。受評鑑法官周○○、連○○、陳○○在開庭審理時，拒絕請求人當庭聲請調查證據，因此判決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瑕疵。本件判決所示之犯罪所得與事實完全不符，因偵查卷宗內所附許多銀行匯款單據都是一直重複影印，上面的匯款人、收款人都不是請求人或是儲○○、簡○○，受評鑑法官周○○、連○○、陳○○以此認定事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瑕疵。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周○○、連○○、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

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儲ＯＯ、簡ＯＯ對請求人提出刑事詐欺取財告訴，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對上開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復經高院分別以110年度聲再字第Ｏ號、110年度聲再字第Ｏ號、112年度聲再字第Ｏ號、113年度聲再字第Ｏ號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又儲ＯＯ、簡ＯＯ在請求人所涉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對請求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應分別給付簡ＯＯ美金48萬3871元、新臺幣250萬元本息，及給付儲ＯＯ人民幣210萬元、美金40萬元本息，其餘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然未據繳納裁判費，經臺北地院於110年11月16日裁定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請求人對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復經高院於111年3月15日以111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因請求人

於收受駁回抗告裁定後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臺北地院於111年5月3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O號裁定駁回上訴，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及再抗告，亦分別經高院以111年度抗字第O號、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O號駁回抗告及再抗告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臺北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O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高院109年度上易字第O號刑事詐欺案件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周ＯＯ、連ＯＯ、陳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法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簡ＯＯ、儲ＯＯ對請求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臺北地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臺北地院民事庭，並分案為109年度重訴字第O號受理，依前揭裁定意旨，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自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請求人稱其上訴不需繳納裁判費，受評鑑法官陳ＯＯ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請求人之上訴有違法

云云，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要不可採。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6 天裁定駁回上訴，吃定請求人不可能咬上訴翻案，且請求人收受命繳納裁判費之通知時正在監獄服刑，無法繳費云云，請求人提起上訴後未繳納裁判費，先經臺北地院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裁定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請求人即對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復經高院駁回抗告後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受評鑑法官始於 111 年 5 月 3 日裁定駁回上訴，已如前述，是以請求人所述在 6 天內即駁回上訴，短時間內無法繳費等情，顯與事實不符，亦不可採。

（三）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竄改開庭筆錄，筆錄記載與請求人製作之現場開庭錄音譯文完全不同云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訊問筆錄之製作規定，並未嚴格要求必須一字不漏、完全照載，且我國財政支出的司法投資有限，無如美國有速記人員之編制、協助，實務上記載其陳述要旨，如不失原意，尚難苛責，況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定有關於交付閱覽，附記請求意見、簽認無訛等配套措施，足以確保筆錄記載和陳述意旨的大略一致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01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僅規定，製作筆錄應「記載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至於究應「逐字記載」或「記載要旨」，並無特別明文規範，是以請求人不得僅依自行製作之逐字開庭錄音譯文與開庭筆錄內容不同，即逕自認定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竄改開庭筆錄。況經本會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請求人前已據相同之理由，向高院對受評鑑法官陳ＯＯ聲請法官迴避，經高院以 110 年度聲字第Ｏ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駁回抗告確定，此有上開各該裁定在卷可參。而駁回請求人聲請迴避之理由，在 110 年度聲字第Ｏ號刑事裁定已有敘明：聲請人據以主張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或係專屬於法院職權之訴訟指揮事項，或係聲請人主觀上之臆測，既非以經一般人客觀判斷後之原因、事實為基礎，自不得憑其臆斷作為認定法官有何偏頗之依據，故難認聲請人已舉出承審法官有何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規定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得聲請迴避之具體原因，並為必要之釋明。是以請求人上開主張業經法院調查認定屬訴訟指揮之範疇以及請求人主觀上臆測，請求人再執同一主張認定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即無可採。

（四）末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且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周ＯＯ、連ＯＯ、陳ＯＯ有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錯誤，以及儲ＯＯ、簡ＯＯ之陳述不可採信，

均係誣告請求人云云，然此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與其在案件審理時之所為之主張大致相符，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周ＯＯ、連ＯＯ、陳ＯＯ在判決書上已就請求人在訴訟中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周ＯＯ、連ＯＯ、陳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７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請假）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７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